证券代码: 873187 证券简称: 绿太阳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0年4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年4月21日)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运作力度,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的 议事效率,维护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 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 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股东大会性质: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 第三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 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 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

#### 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会议通知的其他地点。

第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可以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之一参加股东大会的, 即视为出席。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验证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签署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当 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提案接收人,代董事会接收提案。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通知要求的日期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表人签署。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代理人超过一名,还应注明每个代理人分别代表的股份数额);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表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条股东大会的登记与签到可以采用人工方式或计算机统计方式。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参会股东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会议主 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 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 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 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 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 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需要由公安机关采取治安措施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本公司股东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 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采取听取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 的顺序进行,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决定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 式进行。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和提案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就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和提案发表意见。股东发表意见,可以采取

## 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 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表意见或对报告人提出质询,应当简明扼要阐明观点。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进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 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 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表决: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 (六)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八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与所有股东均由关联关系,关联股东豁免上述回避程序,按照正常程序经行表决。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监事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实行累计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欠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程序为: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提名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
  -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表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二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结束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五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组织形式变更;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依法需公告的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 可以对 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第七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表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条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一条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订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早于"、"迟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广东绿太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